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《关于*ST 中新 2021 年半年报相关退市风险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9 月 1 日，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*ST 中新 2021 年半年报相关退市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270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工作函”），内容如下：

“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半年报显示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，营业收入极低，亏损较大，资不抵债，面临较大的退市风险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。

一、半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 万元，同比减少 99.89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.85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2.06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21.45 亿元，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。请公司结合半年报情况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充分、及时揭示公司存在的退市风险。

二、半年报显示，公司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事项，截至半年报披露日，资金占用余额 9.69 亿元，违规担保余额 7175.63 万元。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高度重视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的清偿或化解工作，尽快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。

三、公司前期公告显示，台州中院同意公司进行预重整，期间为 3 个月，公司尚未正式进入重整，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。请公司审慎评估本年度内是否能正

式进入重整程序、是否能实施完毕重整计划等事项，并充分、及时揭示存在的风险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。公司经营情况是对上市公司股价及投资者预期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，请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妥善处理上述事项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以上为《监管工作函》的全部内容，公司高度重视《监管工作函》所提出的问题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认真落实《监管工作函》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